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另行解釋。

「AME Mineral Economics」	指 AME Mineral Economics (www.ame.com.au)是一家由工程師、經濟學家及科學家組成的環球公司，專門為金屬、採礦及能源業進行市場及技術分析，擁有接近40年經驗。AME定期發佈有關金屬及採礦業的信息，有關信息被業界廣泛採用。AME在澳大利亞設有研究辦事處，並於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中國設有聯屬機構
「鞍本鋼」	指 鞍本鋼鐵集團（鞍鋼和本鋼重組成立的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鞍鋼」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或人士
「寶鋼」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本鋼」	指 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包鋼」	指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企業聯合會、 中國企業家協會」	指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為中國企業聯合會與中國企業家協會合併後於 1988 年在中國成立的非政府組織
「中國鋼結構協會」	指 中國鋼結構協會，為中國鋼結構和相關鋼製品行業於 1984 年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行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母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十一五規劃」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 2006 年批准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2006 年至 2010 年)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相對的實際增長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容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伊朗制裁法」	指 美國《伊朗制裁法》(P.L. 109-293，2006年9月30日)(前稱1996年《伊朗及利比亞制裁法》)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由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納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組織章程
「馬鋼」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美能報告」	指 由美能礦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並收錄於本文件「附錄五－獨立技術審查報告」的獨立技術審查報告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前身
「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原交通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原建設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本公司」、 「中冶」或「我們」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除文義另有所指) 其全部子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 前身公司當時從事及本公司其後根據重組所接管的業務
「攀鋼」	指 攀枝花鋼鐵 (集團) 公司及 (除文義另有所指) 其全部聯繫人
「母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根據文義需要，指任何其一
「省」	指 中國的省，或根據文義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重組」	指 母公司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和「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重組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協議
「保留業務」	指 根據重組，以下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公司，而由母公司保留： (i)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無關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指紙業及紙漿製造與銷售，及運營某些社會及社區設備，如醫院、學校、酒店等； 及(ii)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有歷史關聯的若干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從事次要輔助工程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及部門，其詳情於本文件「與母公司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內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貿委」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沙鋼」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安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十五規劃」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於 2001 年批准的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規劃（2001 年至 2005 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義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地質調查局」	指 美國地質調查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鋼」	指 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聯繫人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英文名稱，可能沒有官方譯名，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所載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美元或從港元或美元換算成人民幣。 閣下不應將此換算理解為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成任何金額的港元或美元。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15 元，此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通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8302 元，此乃紐約市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就人民幣電匯頒佈的中午買入匯率，並經由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用途而核證。匯率的進一步信息載於「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就本文件而言，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除非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數據。

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及其他財務信息的提述，均包括所有該等子公司的收入、利潤及其他財務信息，惟該等信息須已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反映。